

單位	宣導事項	窗口
身心健康促進組	<p>衛生保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感病毒的傳播速度非常快，而病人每次咳嗽的飛沫中，可噴出約兩萬個病毒，且影響範圍約1公尺，有咳嗽症狀的同學，請務必戴上口罩，盡可能與旁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咳嗽時請用手帕/衛生紙摀住口鼻(遇緊急打噴嚏時，請用衣袖掩口鼻)，且務必記得用肥皂洗手 20 秒。另請生病同學一定要在家多休息，此時個人抵抗力較差，若前往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極可能增加被其他病菌感染的機會，也會讓自己成為病毒的散播者。 2. 落實班級及宿舍環境清潔，可使用漂白水進行消毒，各班可至健康中心領取。 3. 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若學生在校園內吸菸，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分，並需接受戒菸輔導，完成才能銷過。 4. 請各班衛生股長每日放學前確實線上填寫「登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https://forms.gle/L3W2h5nsryr8vt6R9。 5. 班上有學生學期當中有診斷為傳染疾病(例如:結核病、腸病毒、登革熱、A型流感、流感併發重症、水痘、水痘併發重症、流行性腮腺炎、恙蟲病、百日咳、Q熱、紅眼症、麻疹、疥瘡、病毒性腸胃炎-輪狀病毒、諾羅病毒、腺病毒等或其他)，請回報健康中心，必要將進班宣導。 6. 學生因生病或意外住院，或因意外受傷就診時，請復原返校時，至健康中心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另外實習期間如有事故，實習團體保險及學生平安保險皆可理賠。 7. 宣導健康中心使用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入健康中心請保持安靜，避免打擾病患休息 ● 傷病學生請先填寫健促組護理處置紀錄表，護理師會依先後次序處理；但症狀嚴重者不在此限！任意逗留或藉故曠課，將不予以開立未在教室證明單。 ● 學生未經導師或任課老師許可，不得留置陪伴傷病學生，若有需要以一人為限。 ● 護理人員法規定，除有醫師處方外，不得進行侵入性治療，如口服藥、注射。 ● 床鋪為感染病源的場所，除病患外不得在健康中心病床上躺臥。 ● 須臥床休息者，一般不超過二節課為原則，如症狀未改善將協助送醫。(如有特殊情況煩請老師告知) ● 健康中心內的醫療器材、藥品等，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取用，學生借用醫療器材應填寫「借用物品登記表」，有毀損或遺失情形，需負賠償責任，無特殊狀況應當天歸還。 <p>衛保活動：</p>	朱世廷組長、黃虹瑋護理師、蔡宜恬護理師

1. 為鼓勵學生響應環保、愛護校園環境，健促組健康中心特別徵求平日「校園整潔品德服務志工」，執行時數累積滿3小時可記嘉獎1次(其餘以此類推)，或可選擇消改過遷善時數，請有興趣參與的同學填寫以下表單，並依服務時段向健康中心報到 [平日校園整潔品德服務志工申請表.xlsx](#)

整潔品德活動&餐飲衛生管理

1. 請學生在餐廳用餐時，若有租借攤商之餐具、碗盤，請先清理好廚餘，並歸還至攤商指定位置，切勿將租借的餐具隨意放在餐廳區域桌上，或將餐具帶離餐廳區域，以免造成廠商困擾；若同學未確實歸還餐具，**或將餐具帶離餐廳**，上述行為已涉及侵占，將**依校規記申誡一隻**。
2. 學校餐廳不提供免洗餐具為本校響應環保之既定政策，請同學**自備環保餐具**，勿造成店家困擾。
3. 為預防校園食品中毒案件發生，請留意個人健康與衛生習慣，留意環境清潔衛生，並遵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洗鮮分熱存，要落實；山泉與動植，不採食」。
4. 校園整潔評分**每週評分**，各班整潔成績隔週公布於品德整潔活動專區。
5. 請各班每日清理班上的廚餘桶，將廚餘倒至**耕莘樓 B1 餐廳各攤商廚餘桶**，切勿將一般垃圾、回收物丟入廚餘桶，以免造成攤商清理之不便。
6. 校園公共垃圾桶設置於德肋撒樓一樓樓梯間、耕莘樓一樓前川堂、聖母樓一樓走廊等三處地點，特別提醒各班同學，切勿將班上及宿舍區的垃圾、廚餘丟至公共垃圾桶，回收物清洗後壓扁，且要落實垃圾分類。
7. 請學生勿將廚餘倒入廁所及洗手台，導致水管塞住，經發現**依校規記申誡一支**。
8. **每週五為「全校師生蔬食日」**，請師生務必配合，請勿到餐廳或便利商店要求購買葷食造成店家困擾與承辦單位稽核困難，在此鼓勵師生藉由改變飲食習慣而降低排碳量，養成健康蔬食的生活習慣，一起節能減碳愛地球。
9. 請宣導同學使用操場及三樓活動中心，跑班教室等公域場合完畢後，請勿留下垃圾。一起共同維護校園環境。

蔡宜恬護理師

校園公共垃圾桶



耕莘樓前川堂



聖母樓一樓走廊



德肋撒樓一樓
樓梯間

<提醒>

請務必做好垃圾分類

回收物壓扁可製造更多空間

廚餘丟公共垃圾桶旁之廚餘桶

班級垃圾勿往外丟至公共垃圾桶

監視器正在看著你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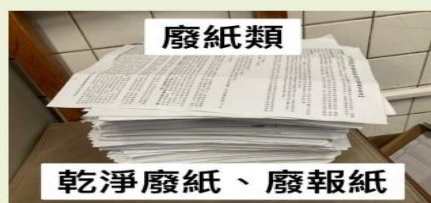
亂丟垃圾不分類，將依校規懲處

10. 自本學期起，因配合本校新的資源回收廠商，故新店校區垃圾分類內容有調整，詳情請參閱下圖所示，請各班服務環保股長向班上同學宣導。

- 紙容器: 紙碗、紙杯



- 廢紙類: 乾淨廢紙、廢報紙、餅乾紙盒



- 廢紙箱類:廢紙箱、瓦楞紙、牛皮紙袋



★ 麥當勞袋不可回收 → 一般垃圾 ★

- 塑膠空瓶:塑膠類空瓶、寶特瓶



★★ 軟塑膠類請丟一般垃圾!! ★★



● 鐵、鋁罐



● 廢電池



11. (1)目前學校廁所、公共垃圾桶、資回室等區域，已由總務處委外之清潔公司安排清潔員每日進行打掃，但學校打掃仍需大家通力合作，請各班還是要每日落實打掃自己班上的教室、走廊及排定之公共區域、跑班教室等。
- (2)特別提醒各位同學，請落實垃圾分類、垃圾減量，切勿將「班級」、「家用」垃圾攜出教室丟棄至校園或廁所，此舉將造成清潔公司在清理垃圾上之困難度，校園環境整潔有賴大家共同維護與維持，請各位同學發揮公德心，愛惜我們所使用的空間與環境，並學習當一位好公民。若同學故意而為之，則依校規處分。

諮商訊息

1. 【113-1 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

(1)本學期持續辦理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本校邀請耕莘醫院精神科兼任主治醫師 林明雄醫師，歡迎師生使用資源與服務。

(2)醫師到校時段：9/26、10/17、10/31、11/14、11/28、12/12，每次 3 小時(週四下午 14:00-17:00)，地點為耕莘樓健促組諮商中心團輔室 S109。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健促組游千慧諮商師(分機 5334)

資源教室

無

游千
慧心
理師

趙佳
珍老
師

獎學金訊息

就學貸款

1. 自 113 年 2 月起，每月收入未達 5 萬元，可申請緩繳貸款本息門檻，每增加養育 1 名子女，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 1 萬元。例如：貸款人有 1 名未成年子女，申請「緩繳本息門檻」為 6 萬元。
2. 符合緩繳貸款本息門檻，只繳息不還本或緩繳本息，最多可申請 12 次(12 年)。
3. 若仍有還款困難，可洽臺灣銀行善用各項寬緩措施，以維護自身權益，俾免借款逾期留有信用不良紀錄。

齊一免學費

五專一~三年級同學，若沒有特殊減免身分者，一律減免學費，由校方逕予扣減學費，不須提出申請。

學雜費減免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開放暨收件時間延長至 12/15。請至學生校務行政系統 G154 功能申請並繳交申請單+戶籍謄本+佐證資料。
2. 113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定額補助及免學費不必提出申請，但申請公教子女津貼的同學必須提出申請(選擇申請其他補助)並繳交申請單。

大專弱勢助學金

1. 大專弱勢助學金審核結果已轉知導師。
2. 審核補助將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中逕予扣減。
3. 大專弱勢助學金審核結果不合格者，1132 學期系統自動將會轉成定額補助減免。

獎助學金訊息

1. 行天宮急難濟助，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2. 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3. 全聯福利中心急難救助專案，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4. 財團法人臺北市傳德慈善基金會「傳德急難救助專案」，因疾病或重大傷害等緊急災難事件，造成家庭之生活困難，需要經濟協助者，包括醫療扶助、緊急生活扶助等即可提出申請。
5. 衛生福利部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符合資格者自行與村里辦公室、公所及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6. 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第十一屆中等以上學校急難救助暨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2/10(二)止。
7. 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函【財團法人嘉義西區扶輪社教育事務基金會第20屆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2/20(二)止。
8.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113年「技藝職能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2/24(五)止。
9. 台北市圓通功德協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2/31(二)止。
10.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113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申請期限至 114/2/21(五)止。
11.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113學年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4/2/27(四)止。

社團與自治組織&活動

1. 113/12/13(五)13:00-15:00 為例行社課9，請1、2年級同學前往所屬地點上
2. 113/12/9(一) 為校慶系列活動之社團成果展暨博覽會、服務學習靜態展及原民之夜活動聯合辦理，時間為 18:30-20:30，地點在德勒撒大樓前，現場除社團及原住民族表演外，簽到前 450 名將特別提供點心小舖餐券(價值80元，12/10後即可使用)，歡迎同學共襄盛舉。
3. 114年大專優秀青年校內評選，歡迎本校積極進取、品學兼優之四、五年級學生報名參與，請備妥個人資料後，將電子檔繳交至學務處課服組，收件時間為即日起至 113/12/11(一)，相關實施計畫請參閱附件。

李書
秉老
師

完善就學補助訊息

1. 希望種子群組

請班上有特殊身分別的同學(如，中低收、低收、教育部核可弱勢生、原住民等)一

游千
慧心
理師

定要加入，群組內部公布獎學金，輔導班等相關資訊，請同學一定要加入，避免權益喪失。



原
資
中
心

1.12/09 點燈&草地音樂&社團展現，18:30 開始，現場提供餐券，簽到即可兌換。

林
立
威
老
師

生
輔
組

生輔組

1. 本學期五專一至三年級週記抽查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三)**，請各班學藝股長於當天 **上午 8:00 至下午 1:00 前** 將全班同學的週記及班級名條(註記繳交狀況)送至耕莘樓後穿堂(即生輔組/軍訓室旁邊穿堂)，由生輔組小朱老師及工讀生統一收整，並請各班注意以下事項：

(1)本學期週記至少要有一篇主題為「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

(2)請導師批閱每本週記至少 3 篇(含)以上。

(3)週記抽查當天，請學藝股長預先將每本週記打開至最後一頁，並依座號排序，於每本週記最後一頁加蓋「週記登記章」。

(4)請學藝股長繳交班級名條，未繳交週記學生，請註記於班級名條上(請導師簽核)，生輔組將依學生週記缺交情形，引用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八款「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者」予以申誡 1 至 2 次。

馬
懿
君
副
組
長

(5)生輔組將於週記抽查當天隨機抽查每班三位同學的週記，統一呈學務主任核閱，後由生輔組發還給各班；其餘未抽查的週記，請學藝股長直接帶回班上發還給同學。

2. 如遇校安事件時，請導師先行以電話聯繫軍訓室，並將「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含車禍通報)」之電子檔以 e-mail 方式傳送至軍訓室電子信箱 military_x@ctcn.edu.tw，紙本通報表依程序上陳，以避免延誤校安通報時效。
3. 因校門外巷道狹小，上放學期間人車眾多，請有家長、朋友接送或搭乘計程車之同學，一律於民族路上先行下車，車輛請勿進入校門前巷道，以免因迴轉困難，造成巷道堵塞，甚至發生車禍意外；另因學校校園狹小且未對外開放，考量校園安全，家長車輛請勿進入校園，未配合者學校將採取相關措施進行車輛管制，若有特殊狀況者，上班期間請洽詢生輔組，假日及下班時間請聯繫宿舍老師。
4. 五專一至三年級同學外出務必完成外出單申請程序，填寫外出單一人一張，請勿多人共用一張，導師確認家長知情後核章，再經由輔導教官(舍監老師)核章，始完成外出手續，切勿未完成程序外出，經查獲將依校規嚴懲。
5. 五專一至三年級住宿生欲臨時外出離校者，請確實完成外出單申請，離開校門請主動出示完成申請之外出單，以便大門警衛管制人員進出，凡未配合者，將依校規予以嚴懲。
6. 週五集合放學如因氣候或其他因素暫停至操場集合，生輔組將於下午 14:50 下課時進行廣播，通知各班副班代 15:10 前於耕莘樓後川集合，其餘同學於教室待命，待抽點班級確認後，被抽點班級全班至耕莘樓前川集合點名，其餘未被抽點之班級聽候副班長通知，自教室解散放學，請勿在未經副班長通知前自行放學。
7. 本校服儀規定無年級區分，凡五專一~五年級學生均應遵守服儀規定，學生進入校園即應遵守服儀規定，服儀規定並沒有因為教室內外而有所區別。

8. 依據本校服裝儀容規範，「天冷時可於校服內、外加便服外套，另配掛學生證顯露於外。」基於校園安全，易於身分辨識，請同學確依規定穿著並將學生證置於證件套內並顯露於外配掛，否則仍將以服儀違規予以登記進行輔導。
9. 若有被登記服儀違規同學，請於五日內實施複檢 2 次，實習班級扣除實習日之五日上學日內實施複檢 2 次，未完成合格複檢者，將依校規予以申誡乙次之處分。
10. 請同學上網發言前三思而後行，勿假冒他人身份發言，或使用假帳號發言，並注意網路用語，避免使用不雅詞句，避免於網路謾罵、叫囂，網路為公開場合，有可能因此觸犯「公然侮辱罪」，另外切忌揭露他人隱私，不宜於網路上未經當事人同意公布他人資料、相片等，請同學遵守網路使用禮儀。
11. 冬季氣候潮寒溼冷，提醒同學使用瓦斯熱水器應注意通風(如打開窗戶或開啟通風扇)，避免燃燒瓦斯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滯留於室內造成一氧化碳中毒，危害住家生命安全。
12. 耕莘專校學生手冊電子資料相關連結
<https://student.ctcn.edu.tw/subindexE.htm>，請同學善加利用。

體
運
組

體運活動

1. 為提昇體育風氣及鼓勵學生運動，康樂股長憑學生證可至體育組以班級為單位借用體育器材。(康樂股長不在可委託任一班級幹部代理借用)

(1)借還器材時間:

早上 8:00- 8:10、10:00-10:10

下午 13:50-14:00、15:50-16:00

(2)羽球拍(含羽球)、桌球拍(含桌球)只提供上課使用、不提供平時借用。

2. 運動場館以上課班級及辦理活動優先使用，學生活動中心請至學務處線上借用、韻律教室請至體運組登記借用(需 20 人以上始可借用)。

施秀
蓉組
長

3.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活動

日期	新店
9/6	水域安全教育暨健康促進暑假育樂營
10/14、21	躲避球比賽
11/18	三對三籃球賽
12/7	莘運動明星賽
12/7	啦啦隊錦標賽

4. 請各班康樂加入群組。



資
圖
中
心

資圖中心(資訊組)宣導

無

資圖中心(圖書組)宣導

1. 新店校區圖書館提供影印列印服務，一卡通儲值金額（僅限悠遊卡、一卡通合作廠商）無法與本校影印機影印儲值系統感應扣抵，校內影印儲值請至(聖母樓 2 樓電梯旁)自動繳費機繳費成功後持收據至圖書館辦理。學生證(補發者請登入新版校務行政系統並修改密碼隔日即可啟用新卡，餘額自動移轉至新卡)。
2. 教室預約系統凡預約後臨時要取消，請提早（親洽 / 來電 / 來信）至圖書館流通櫃台取消(達 3 次違規該學期一律取消密閉空間使用權並停權)。
3. 基於校園安全管控，本校學生進出圖書館請隨身攜帶學生證(補發者請登入新版校務行政系統並修改密碼隔日即可啟用新卡)快速刷卡進入圖書館及自習室。
4. 圖書館電子資源(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等有限制本校 IP 範圍之電子資源，請搜尋學校首頁-->行政單位-->資訊組-->CTCN VPN 校外連線服務說明-->安裝、匯入連線設定檔、輸入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帳密。若有問題請攜帶筆電等行動載具親洽圖書館協助安裝設定。

資
圖
中
心